

专家填报信息退回修改温馨提示

（一）专家个人信息

请申报专家重点核对是否存在单位名称错漏字，职称、专业与所提交材料不一致等情况。如有，请如实修改。

（二）是否为生态环境系统在编在岗人员

“生态环境系统在编在岗人员”是指在生态环境部门工作的公务员、参公人员、事业编制人员。

（特别提示：国企、高校在编在岗人员不属于此类别。）

（三）专家征集方式

目前申报专家请按照“单位推荐”或“专家自荐”进行选择，并按照所选类型根据《征集公告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。

（特别提示：目前暂无定向邀请专家。）

（四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

如技术职称不满足申报要求，拟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专家，请严格对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版）》提交证明材料。未纳入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版）》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，我厅暂不予以认可。

（五）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入库申请登记表》

请申报专家核实确认系统线上填报内容和表格是否一致或完整；未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请补齐。

1. “专家个人意见”栏：均应专家本人签字。
2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：应由专家所在单位盖章。

3. “推荐/自荐意见”栏：如单位推荐方式，由专家所在单位盖章；如个人自荐方式，由专家本人签字。

（六）《承诺函》

均应专家本人签字。如未签字，请重新签字上传。

（七）《自荐材料》

选择“专家自荐”方式申报的专家应提供个人自荐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、业绩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，并由所在单位核实盖章后，扫描上传至专家库应用平台“2.资料提交”中“其它证明材料”版块。